**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竞赛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园林工程质量，我会决定在全省开展的风景园林行业竞赛中设立风景园林工程竞赛项目。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风景园林工程，包括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含仿建、修建）。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履行合同约定保修养护期一年以上的新建或改造项目；

（二）工程已经完工虽未经过竣工验收，但已履行完合同约定保修养护期义务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证明的新建或改造项目。

**第三条**风景园林优质工程为：在风景园林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在园林施工方面取得突破，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质量优秀且具有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园林绿化或园林古建（含仿建、修缮）工程项目等。

**第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的竞赛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金奖、银奖、铜奖等三个级别。

银奖以上的优质工程，可推荐申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园林工程奖。

**第五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竞赛考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风景园林工程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本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加。

**第六条**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风景园林工程必须是近三年建成的项目，要求绿化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园林古建工程项目，要求新建、维修的古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其它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景园林工程。县级市和县城的风景园林工程规模可适当放宽。

（二）风景园林工程要遵循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施工要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各会员单位在内部竞赛选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的行业竞赛。每个项目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12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15人，特殊大型项目不得超过20人，并附说明材料。

**第七条**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程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

（二）工程项目设计合理、技术先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项目施工技术先进、措施合理，工程项目资料符合质量监督和工程监理部门的要求；

（四）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参加竞赛活动。

**第八条**对考核评审出的园林绿化工程，分别授予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奖，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金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高，质量达到精品工程标准，施工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有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具有显著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银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施工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有所突破，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某个方面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铜奖**：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质量良好，施工中使用了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某些方面具有先进性和推广价值，并取得一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竞赛考核获奖总体比例，以及各等级数量（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在评审时具体确定。

**第十条**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工程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工程项目申报表2份（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二）工程项目基础材料1份，包括下列内容（A4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文件（含苗木种植图）；

2.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或开工通知书）的复印件；

3.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证明项目竣工的有关文件材料等（含苗木种植图、竣工总平面图）；

4.项目竣工成果评审年度重要节点的高清彩色照片（要求彩喷打印在A4纸上，同时附文字说明）；

5.项目施工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工程项目电子版（U盘），包括下列内容：

1.前述申报表（word版与PDF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本；

2.工程项目相关影像资料（评审年度项目现场高清彩色照片和3-5分钟清晰短视频）。

**第十一条**协会收到竞赛项目的申报资料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参加行业竞赛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其参赛资格与资料制作；

（二）现场考核。对通过资料审查合格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提出考核建议；

（三）综合评议。由现场考核专家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观看参赛项目影像资料和听取现场考核专家汇报后，进行讨论审议并按排名顺序提出项目建议名单；

（四）结果公示。将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奖评审结果及主要参加人员名单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处理。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涉及单位或人员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2、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评委和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定。

**第十二条**批准公布。秘书处将获奖项目名单报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审定，并由协会对获奖项目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并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表彰颁证。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为保证考核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地进行，参与考核的专家从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涉及到本企业工程项目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考核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考核评审工作。对违反考核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考核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查实违规行为后在全省通报，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